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4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矿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2,720,0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3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海钢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651,05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20,217,01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40,434,034股,不超过总股份数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收到《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海钢集团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612,720,079 | 30.31% | IPO前取得:612,720,079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海钢集团 | 40,612,921 | 2.0088% | 2021/7/9-2022/1/5 | 11.16-18.96 | 2021年6月18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海钢集团 | 不超过:60,651,051股 | 不超过: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217,017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434,034股 | 2022/2/23-2022/5/23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的股票 | 自身资金需要 |

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20,217,01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即2022年2月7日-2022年5月7日,减持数量不超过40,434,03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海钢集团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发起人股东海钢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自海南矿业股票在上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直接或间持有的海南矿业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海南矿业回购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海钢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海钢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3

#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药业”)于2021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该议案已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实际需要,通过分期到位的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600万元继续向中药公司增资。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是阶段性的。因此,中药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 | |
|---|---|
| 购买主体 | 古汉中药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136期 |
| 专用结算账户 | 7404010182600000411 |
| 金额(万元) | 1,600.00 |
| 产品类型 | 结构性存款 |
| 起息日 | 2022年1月24日 |
| 最后到期日 | 2022年4月29日 |
| 存款期限 | 3个月 |
| 年化利率 | 1.6000%-3.3500% |
| 本金及收益支付 | 到期还本付息 |
| 资金来源 |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 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且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6.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履行的必要程序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实际收回情况 | 到期收益(万元) | 披露索引 |
|---|---|---|---|---|---|---|---|---|---|
| 1 | 广发银行 | 通知存款 | 原存10,800.00 续存5,870.10(详见“注1”) | 募集资金 | 2019年12月26日 | 不约定存期 | 支取5000万元 | 收益转本续存 | 详见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
| 2 | 光大银行 | 通知存款 | 原存3,000.00 续存1,100.00(详见“注2”) | 募集资金 | 2020年4月26日 | 不约定存期 | 累计支取1900万元 | 剩余本金续存 | 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
| 3 | 华融湘江银行 | 通知存款 | 6,517.00 | 募集资金 | 2021年7月16日 | 2021年12月9日 | 已收回 | 49.51 | 详见2021年7月2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
| 4 | 华融湘江银行 | 通知存款 | 3,900.00 | 募集资金 | 2021年12月9日 | 2022年3月8日 | 未收回 | | 详见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

注1:2019年12月26日,公司购买广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10,800.00万元,2020年4月28日,公司从广发银行支取5000万元转入华融湘江银行购买大额存单于已于2020年10月30日赎回,未支取的广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收益转为本金,合计5,870.10万元继续存在广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注2:2020年4月26日,公司购买光大银行“七天通知存款”3,00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0日支取1000万元,2021年2月9日支取500万,2021年5月25日支取400万,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剩余未支取本金1,100.00万元继续存在光大银行“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七、备查文件

1.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2.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2-010

#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适用情形: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24,000万元-20,000万元 | 盈利:2,134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29,000万元-25,000万元 | 盈利:613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285元/股-0.237元/股 | 盈利:0.025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度,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改善主动变革,工程力提升与制造力提升有序落地,专业化深耕优势细分市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20%,但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毛利率同比下降约5个百分点。

2、报告期内,由于长账龄应收账款增加,根据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3、公司联营企业中,由于中外合资企业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较大,同时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新冠疫情对新零售设备租赁业务冲击较大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约12,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以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2-011

#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冰山冷热,证券代码:00053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21日、1月24日、1月2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上述股价异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核实。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6、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2-010)。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积极推进主营业务改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2—001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月25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牟伟、谭恩荣、李永进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的公告》(临2022-00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牟伟、谭恩荣、李永进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2022-00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于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2年2月25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2—002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月25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参会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于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2年2月25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将《关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2—003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股份”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集团”)下属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财务公司”)和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财务公司”)两家财务公司,为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监管要求,日照港财务公司拟与青岛港财务公司进行重组整合(以下简称“重组整合”)。本次重组整合共分为三个步骤进行:第一步,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和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日照港财务公司和青岛港财务公司的股权转让至山东港口集团,公司作为日照港财务公司的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第二步,前述转让完成后,青岛港财务公司拟吸收合并日照港财务公司,公司以持有的日照港财务公司股东权益入股青岛港财务公司,青岛港财务公司继续存续,日照港财务公司注销;第三步,前述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港口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港金控”)将同步对青岛港财务公司增资,公司作为新财务公司的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重组整合第一步所涉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日照港财务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1QDAA20197)和青岛港财务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1QDAA20196)确定,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第二步及第三步所涉吸收合并及增资扩股的交易对价均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下属财务公司整合所涉及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108号)和《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下属财务公司整合所涉及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107号)确定,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本次重组整合后,新财务公司股东为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国际”)、日照港股份和山港金控。日照港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青岛港财务公司控股股东青港国际及山港金控皆为山东港口集团的控股公司。

●本次重组整合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交易对价均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下属财务公司整合所涉及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108号)和《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下属财务公司整合所涉及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107号)确定,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本次重组整合后,新财务公司股东为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国际”)、日照港股份和山港金控皆为山东港口集团控股公司。本公告所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银保监会的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银保监会颁布的《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山东港口集团下属日照港财务公司和青岛港财务公司两家财务公司。为符合银保监会监管要求,日照港财务公司拟与青岛港财务公司进行重组整合。目前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日照港财务公司进行重组整合。本次重组整合拟通过以下交易步骤依次进行:

(一)股权转让。作为本次重组整合的一部分,日照港集团和青岛港集团先分别将其各自直接持有的日照港财务公司60%股权、青岛港财务公司30%股权同步转让至山东港口集团,公司和青港国际分别放弃优先受让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和山东港口集团分别持有日照港财务公司40%和60%的股权,青港国际和山东港口集团分别持有青岛港财务公司70%和30%的股权。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日照港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吸收合并。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拟采用吸收合并方式,以青岛港财务公司为存续主体,吸收合并日照港财务公司,日照港股份和山东港口集团分别以其持有的日照港财务公司股东权益入股青岛港财务公司,青岛港财务公司承接日照港财务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日照港财务公司注销(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青岛港财务公司将更名(本公告简称“新财务公司”),新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青港国际 | 88,929.10 | 44.47% |
| 2 | 山东港口集团 | 81,887.53 | 40.94% |
| 3 | 日照港股份 | 29,183.37 | 14.59% |
| 合计 | | 200,000.00 | 100.00% |

前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新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根据山东港口集团公司章程,山东港口集团股东同意委托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管理其持有的山东港口合计100%的股权(其中包含山东港口集团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山东港口集团的31.85%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山东港口集团股东委托山东省国资委制定山东港口的分红政策。因此,山东省国资委被视为山东港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下同。

(三)增资扩股。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港口集团与山港金控同步对新财务公司增资(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公司、青港国际不同步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扩股完成后,新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山东港口集团 | 130,950.78 | 51.00% |
| 2 | 青港国际 | 88,929.10 | 34.63% |
| 3 | 日照港股份 | 29,183.37 | 11.37% |
| 4 | 山港金控 | 7,702.99 | 3.00% |
| 合计 | | 256,766.24 | 100.00% |

前述增资扩股完成后,新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日照港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青岛港财务公司控股股东青港国际及山港金控皆为山东港口集团的控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山东港口集团、青港国际、山港金控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整合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介绍

1.山东港口集团

关联方名称: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QB0H98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霍高原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

经营范围:“港口运营管理,港口产业投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海岸线及港区土地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远洋和沿海航运,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股权和基金投资、管理、运营;船舶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6.604%,烟台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376%,日照交通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290%,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144%,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14%,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72%。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主要从事港口运营管理,港口产业投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海岸线及港区土地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远洋和沿海航运。业务运营正常。

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该关联方。

山东港口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5,254,457 |
| 负债总额 | 8,744,365 |
| 净资产 | 6,510,091 |
| 项目 | 2020年度 |
| 营业收入 | 3,501,206 |
| 净利润 | 156,953 |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山东港口集团2020年度财务报表。存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青港国际

关联方名称: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081422810C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苏建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649,11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经八路12号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压力管道的安装;管道安装配套工程;液化天然气经营、建设经营液化天然气站;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航道疏浚、吹填;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船舶、浮船坞、房屋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国际货运代理;施工劳务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起重机;通信、信息化、建筑智能化、消防、工业自动化工程施工;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开发;港口通讯设施租赁;电气设备制造及售电;防火装置、变配电设备安装;港内送变电;供电设备维护、电力线路、照明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工程设计及咨询;输电、供电、受电设施的试验;计量检定、校准、检测;防水防腐保温、海洋石油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检维修;金属钢结构、金属储罐制造、安装。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及材料、通信设备、计算器设备、电子设备。招标代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港口供电、供水、供气;国内劳务派遣;汽车租赁;集装箱装卸、中转、堆存、保管、拆箱、拼箱、装箱、洗修、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公路运输;普通货运;运输中介服务;通信、信息服务;停车服务;道路货运代理;客车货物配载、仓储、装卸、搬运;船舶代理;船舶服务;海洋石油作业;船舶工程安装、维护;侯船厅;侯船厅内客运服务;行李保管寄存(不含危险品)、打包、铅封、装卸;订购船票、站台票;港口清淤、港口建设工程管理;工具制造;外轮供水;物业管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铆焊加工;铸锻加工;轮胎翻新;船舶制造、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机动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绝缘防火防盗装置、通信线路、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批发、零售:建材五金、钢材、水泥、机电产品、矿石;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汽油、柴油、润滑油、水产品及其制品、干鲜果品、冷食、饮料;生产糕点、面粉、花生油、油果水、挂面、豆制品、风干肠;生产加工:针纺织品、绳网、塑料制品、服装、篷布网;港口工属具制修;印刷;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销售汽车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港国际为A+H股上市公司,根据青港国际于2021年10月30日公告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青岛港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青港国际55.56%为青港国际的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主要从事从装卸及仓储服务等港口基本服务到物流及融资相关服务等配套及延伸服务。包括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石油、粮食、钢材、汽车及其它液体散货、干散货及一般货物在内的多种货物。

青港国际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717,736 |
| 负债总额 | 2,043,663 |
| 净资产 | 3,674,073 |
| 项目 | 2020年度 |
| 营业收入 | 1,321,941 |
| 净利润 | 442,036 |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青港国际2020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该关联方。

3.山港金控

关联方名称: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DHHAK0C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春凤

注册资本:人民币69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新疆路8号中联自由港湾A栋43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咨询与顾问服务,信息数据分析与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港集团持股78.17%,日照港集团持股15%,山东港口集团持股4.09%,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7%,山东港口渤海湾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7%。截至本公告日,山港金控的控股股东为青岛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山东港口集团。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目前主要控股(参股)管理供应链金融、大宗商品交易、产业基金、港航保险服务等金融业态。各业态业务运营正常。

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该关联方。

山港金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861,309 |
| 负债总额 | 95,909 |
| 净资产 | 765,400 |
| 项目 | 2020年度 |
| 营业收入 | 41,190 |
| 净利润 | 27,214 |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山港金控2020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该关联方。

三、重组标的基本情况

(一)日照港财务公司

公司名称: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MA3CAX9D1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上海路东首日照港国际商贸中心E座14、15层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为准: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日照港集团和公司分别持股60%和40%。截至本公告日,日照港集团和公司持有的日照港财务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权属转移的情况。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主要为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管理和金融服务,包括资金收付结算、贷款、票据、担保等。业务运营正常。

日照港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41.87 | 47.95 |
| 负债总额 | 28.26 | 36.12 |
| 净资产 | 13.62 | 11.83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1-9月份 |
| 营业收入 | 1.57 | 1.26 |
| 净利润 | 1.14 | 0.79 |

注1:上述财务数据摘自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日照港财务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1-9月财务报表。

(二)青岛港财务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039673234 6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姜春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2日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新疆路8号中联自由港湾A座42层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金融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港国际和青岛港集团分别持股70%和30%。截至本公告日,青岛港集团和青港国际持有的青岛港财务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权属转移的情况。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主要为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管理和金融服务,包括资金收付结算、贷款、担保以及外汇等。业务运营正常。

青岛港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87.97 | 153.28 |
| 负债总额 | 163.85 | 135.32 |
| 净资产 | 24.12 | 17.97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1-9月份 |
| 营业收入 | 4.43 | 3.74 |
| 净利润 | 2.52 | 2.40 |

注1:上述财务数据摘自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青岛港财务公司2020年度、2021年1-9月财务报表。

四、审计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一)日照港财务公司

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5日出